

证券代码：873886

证券简称：瑞红苏州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瑞红(苏州)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昊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昊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季昌彬先生为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季昌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凌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指直接持股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学贤先生、独立董事占小平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员王则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季昌彬先生：男，199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，在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、研发工程师、技术部科长及总经理助理；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，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汪寅先生：男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在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、高级销售经理、销售部部长；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伟先生：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安徽金龙传动有限公司会计；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师；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注：本公司已取消监事会，本次换届不涉及监事会变动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选举董事长、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